关于征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（机构）经费使用和教学信息的通知

各有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（机构）承办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本科教育项目（机构）迎评准备工作 ，切实提高项目（机构）的教育教学质量，本着坚持从实际出发的原则，学校面向各项目（机构）承办单位征集合作办学过程中的经费使用和教育教学信息，现将信息征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经费使用情况

请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（机构）承办单位结合项目（机构）运行实际需要，整理本单位项目（机构）运行现有拨款实际使用情况，编制学年度所需经费预算，以书面形式（需加盖承办单位公章）送至教务处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（电子版发送至zhangdawei@qust.edu.cn、junzhou88959282@163.com）。

1. 教育教学情况

请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（机构）承办单位整理本项目教育教学信息，填写《青岛科技大学中外合作办学教育项目（机构）非本单位教师教学信息统计表》（附件一），以任课教师所在单位进行统计，加盖公章后送至教务处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（电子版发送至zhangdawei@qust.edu.cn、junzhou88959282@163.com）。

1. 报送要求

上述信息报送需分别完成，并于 6月9日截止。

附件一：《青岛科技大学中外合作办学教育项目（机构）非本单位教师教学信息统计表》

 教务处

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

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